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中期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9,215	29,726
銷售成本		<u>(2,441)</u>	<u>(9,043)</u>
毛利		6,774	20,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43	5,34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218	(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18)	(41,38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	26	551
其他開支淨額		–	(14,043)
融資成本	5	(1,008)	(329,336)
除稅前虧損	6	(38,165)	(358,477)
所得稅開支	7	–	(7,088)
本期間虧損		(38,165)	(365,5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170)	(365,565)
非控股權益		5	–
		(38,165)	(365,5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0.20仙)	(港幣19.57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38,165)</u>	<u>(365,565)</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9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u>	<u>23,78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23,90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165)</u>	<u>(341,65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170)	(341,659)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38,165)</u>	<u>(341,6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0	7,769
商譽		1,505	1,505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47	5,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工具		1,945	1,945
		<u>36,572</u>	<u>33,99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5,850	–
應收賬款	11	13,336	21,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6	7,95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37	68,452
		<u>79,139</u>	<u>99,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13	6,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086	12,193
借貸	14	30,000	40,000
租賃負債		4,272	4,607
應付稅項		1	1
		<u>45,472</u>	<u>63,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67</u>	<u>35,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239</u>	<u>69,861</u>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0,000	–
租賃負債		1,162	2,619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2,561
		<u>43,723</u>	<u>5,18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723	5,180
資產淨值		26,516	64,68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6,818	186,818
儲備		(160,302)	(122,132)
		<u>26,516</u>	<u>64,686</u>
非控股權益		–	(5)
		<u>–</u>	<u>(5)</u>
權益總值		26,516	64,681
		<u>26,516</u>	<u>64,6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負責管治人員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重組完成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清洗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清洗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應臨時清盤人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令駁回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呈請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聯交所信納方式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且呈請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且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之所有交易限制均已解除。

本集團重組

上市公司計劃已於同日生效，臨時清盤人(i)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ii)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將高等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於已根據重組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換股、配售減持及發行計劃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本公司(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中(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以及上市公司計劃已生效，以及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已減免。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自投資者提取第二筆貸款港幣40,000,000元。概無第二筆貸款已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根據客戶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968	167	2,080	9,215
分類間銷售	—	—	—	—
	<u>6,968</u>	<u>167</u>	<u>2,080</u>	<u>9,215</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u>9,215</u></u>
分類業績：	(3,665)	2,298	320	(1,04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其他利息收入				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21)
融資成本				<u>(1,008)</u>
除稅前虧損				<u><u>(38,16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3,729	3,063	2,934	29,726
分類間銷售	—	—	6	6
	<u>23,729</u>	<u>3,063</u>	<u>2,940</u>	<u>29,732</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
收益總額				<u><u>29,726</u></u>
分類業績：	(2,333)	(258)	647	(1,94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
其他利息收入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223)
融資成本				<u>(329,336)</u>
除稅前虧損				<u><u>(358,477)</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包銷及諮詢服務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營銷及管理服務費收入；以及託管業務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配售、包銷及諮詢費收入	5,311	11,496
保險經紀收入	2,080	2,934
營銷及管理服務費收入	1,174	–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545	9,843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37	2,394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7	3,0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5	24
託管業務費收入	2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a)	(436)	(28)
	<u>9,215</u>	<u>29,7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23
其他利息收入	6	3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164	583
外匯差額淨額	–	537
政府補助(附註b)	923	384
推薦費收入	–	2,674
其他	145	1,141
	<u>1,243</u>	<u>5,345</u>

附註：

(a) 報告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4,000元)。

(b) 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338	328,1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	210
其他融資成本	300	970
	<u>1,008</u>	<u>329,33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775	19,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89	504
		<u>22,264</u>	<u>19,8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	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	1,33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	(26)	(5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		-	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	178
重組成本(附註)		-	12,932
		<u>-</u>	<u>12,932</u>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本期間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88
	<hr/>	<hr/>
本期間稅項開支	—	7,088
	<hr/> <hr/>	<hr/> <hr/>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8,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5,565,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8,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5,56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5,85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u>5,850</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付。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均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	1,791,936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已解除(附註)	—	(1,791,936)
於期／年末	<u>—</u>	<u>—</u>

附註：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若干應收貸款(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	4,360
孖展客戶	3,643	5,952
結算所	2,739	6,910
期貨經紀業務	8	6
顧問業務	5,034	3,040
其他	1,174	—
— 保險經紀業務	785	1,329
	13,383	21,5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	(73)
	13,336	21,524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2.59%至17.33%之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28%至15.33%)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全球市場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697	18,282
91至180日	6	275
181至365日	640	3,040
一年以上	3,040	—
	<u>13,383</u>	<u>21,597</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73	158,432
虧損撥備之其他重新計量	(26)	(658)
撇銷未收回款項(附註)	—	(157,701)
	<u>47</u>	<u>73</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應收賬款港幣157,701,000元已轉讓予一間除外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仍處採取執法行動之該等應收賬款港幣157,701,000元釐定為未收回，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應收賬款中作出撇銷。因此，其悉數撇銷款項港幣157,701,000元已予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撇銷應收賬款。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開支	8,968	12,146
應付利息	45	–
其他應付款項	73	47
	<u>9,086</u>	<u>12,193</u>

14. 借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000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40,000
流動借貸總額	<u>30,000</u>	<u>40,000</u>
非流動：		
其他借貸，無抵押	<u>40,000</u>	<u>–</u>
借貸總額	<u>70,000</u>	<u>40,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摘錄。

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除吾等報告中「保留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保留結論之基準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本期間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由於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貴集團重組項下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實際出售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對貴集團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結論之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原因為吾等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其他範圍限制，故吾等先前不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產生重大影響之調整。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持有多家聯營公司，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債權人計劃，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已實際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吾等對聯營公司進行審閱屬並不切實際；(ii)於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iii)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基準；及(iv)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貴集團對聯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重大影響力，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攤薄至17.61%，故吾等無法獲得與以下有關之充足資料：(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金額；(ii)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產生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錯報；及(iv)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已正確列賬、分類、呈列及披露。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就該等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根據債權人計劃，貴集團已於出售日期實際出售其於實體A之全部權益。

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採納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適當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吾等已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本期間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保留審閱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1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00,000元)、港幣3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抵押借貸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264.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8%)。本集團之借貸參考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借貸成本港幣638,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港幣1,000,000元，乃產生自於本期間取得之新外部借貸。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港幣329,000,000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總額減少99.7%。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財務表現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營業額	9,215	29,726	(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18	41,389	9.7%
綜合虧損淨額	38,165	365,565	(89.6)%

於本期間，由於一級和二級資本市場活動減少導致業務量下降，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至港幣9,0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5,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港幣41,000,000元維持穩定。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港幣22,000,000元)。本期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港幣1,000,000元)，主要用於聘請法律及合規顧問以審閱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並處理若干許可事宜。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港幣3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港幣366,000,000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港幣329,000,000元，其主要因若干借貸違約而產生之利息所致(該等融資成本乃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債務而產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20仙(二零二一年：港幣19.57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IT基礎設施以及認購一項其他金融資產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港幣304,000元及503,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其股東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0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為三個分部的業務：(1)環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及(3)保險經紀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港幣37,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港幣29,000,000元，其中包括非經常性重組相關開支約港幣14,000,000元。

本期間之預期綜合淨虧損(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1,000,000元，此乃由於一級和二級資本市場活動減少導致業務量下降所致。

分類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全球市場業務	6,968	23,729	70.6%
資產管理業務	167	3,063	94.5%
保險經紀業務	2,080	2,934	29.1%
總收入	<u>9,215</u>	<u>29,726</u>	69.0%

本集團認為，如果不是不利市況，收入將有更大改善，且全球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全部潛力尚未實現。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將於疫情旅行限制放寬後恢復。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錄得於一間證券公司(「證券公司」) 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實際出售其於其他金融資產之全部權益。

證券公司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525,000,000元)。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AGML」，前稱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計劃管理人(前稱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條款書，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AGML、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於同日，AGML、計劃管理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計劃管理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按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將於已取得或完成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規定除外附屬公司(此詞彙包含申港證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資產(包括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之任何變現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進行分配。因此，不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不再於申港證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惟仍屬申港證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252,3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賣方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

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相等於於賣方配售事項中配售代理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其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52,336,000股賣方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賣方配售價為每股賣方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2,3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7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4名員工)。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法律框架、市況、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前景

本集團正在開發一個專注財富管理的金融科技平台，覆蓋全球市場、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的現有業務線。該平台亦將納入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託管及優質服務。我們的產品範圍將擴大至全球上市證券及期貨以及場外交易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及多元資產衍生品。

本集團繼續通過區塊鏈創新開發替代金融解決方案。科技金融(「科技金融」)工作小組已獲委任研究及建立具有金融用例及應用的區塊鏈基礎設施。長期業務目標為開發一個提供傳統金融服務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解決方案的混合金融科技平台。

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專注專業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持牌機構、企業、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

全球市場

本集團持續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優化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人員組成。

鑒於特區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近期對虛擬資產產品作出的指引及支持，本集團看到於傳統及虛擬資產市場提供更廣泛全球金融產品的長期機遇。本集團三間持牌附屬公司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積極討論，以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各類虛擬資產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上市、現金結算的期貨及比特幣或以太坊指數期權。此外，本集團已投入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將傳統本地經紀升級為無縫全球產品。新平台將與全球託管及經紀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利用彼等實現一站式優質服務解決方案。於本期間，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註冊為持牌受託公司，以提供託管服務。

鑒於一級資本市場發行量下降，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調整其業務重點，以就不良資產重組及私募市場融資產客戶提供協助及建議。同時，投資銀行團隊亦與內外部技術團隊密切合作，打造證券型通證發行（「STO」）平台，旨在利用區塊鏈技術與客戶的供應鏈業務相結合，並提供運營效率及數據透明度更優的替代融資解決方案。

資產管理

全球宏觀不確定性上升及客戶對風險保護的需求增加導致資產管理業務專注固定收益投資策略。除與證監會合作提升虛擬資產產品供應外，資產管理業務亦投入資源開發虛擬資產諮詢及投資能力。

保險經紀

一旦香港與內地邊境的檢疫要求放寬，傳統企業對客戶保險業務有望反彈。保險團隊亦於提供資產密集型再保險及虛擬資產保單方面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渠道。

科技金融發展／Web3服務

建立STO平台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科技金融任務。STO的透明度、流動性及可訪問性更高，將有助通過消除當前發起流程及系統造成的低效障礙提升用戶體驗及保護。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Web3藝術及文化在線新聞平台Artazine。Artazine將我們的客戶範圍擴展至精通技術的年輕一代。Web3企業解決方案團隊已告成立，為客戶提供企業品牌重塑、市場推廣服務及更好地觸及年輕受眾。

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下半年擴大我們在亞洲的地區覆蓋範圍，以配合本公司「本土化到全球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將設立新加坡地區辦事處及申請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積極建立全球戰略合作關係及分銷渠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負責管治人員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志剛博士JP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雪芬女士(「楊女士」)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球市場部主管。楊女士為資深資本市場及結構性產品專家，在頂級投資銀行擁有逾20年經驗。楊女士最近擔任Barclays Bank Plc亞太區股權資本市場主管，負責建立一個主要關注亞洲跨境股權發行及企業股權衍生品解決方案之平台。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渣打銀行股票掛鈎解決方案亞洲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花旗集團大中華區股票掛鈎及私募業務主管。楊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

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JP(主席)

韓金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盧震宇先生

譚麗芬醫生